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 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刊 發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的「六個月期間的摘要」一節的陳述及「簡 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表內所載的若干數字。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12港仙及0.5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06港仙及0.51港仙。

由於疏忽未能計入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及由此造成的計算錯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公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的「六個月期間的摘要」一節的陳述及「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表內所載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盈利陳述錯誤。

因此,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須予修訂。下文載列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第2頁「六個月期間的摘要」已修訂的陳述,以更正上述錯誤。劃線部份顯示已作出的修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u>1.12</u>港仙及0.53港仙。」

下文載列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第3頁「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已修訂的部份,以更正上述錯誤。劃線部份顯示已作出的修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祝維沙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 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 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 一欄內刊登。